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2017/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3,294	20,677
銷售成本		(35,747)	(13,034)
毛利		7,547	7,64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4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96	-
其他收入	4	1	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648)	(11,008)
除稅前虧損	5	(1,204)	(4,831)
所得稅	6	(241)	-
期內虧損		(1,445)	(4,83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40	(9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05)	(5,8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804)</b>	(3,126)
— 非控股權益	<b>(641)</b>	(1,705)
	<b>(1,445)</b>	(4,831)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6</b>	(4,123)
— 非控股權益	<b>(641)</b>	(1,705)
	<b>(605)</b>	(5,82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0.01)</b>	(0.07)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其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技術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960	36,589	5,745	-	43,294
分類業績	(4,218)	(53)	5,538	896	2,163
未分類集團收入					-
未分類集團開支					(3,367)
除稅前虧損					(1,2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技術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68	13,347	6,462	-	20,677
分類業績	(4,269)	(924)	6,311	(1,476)	(358)
未分類集團收入					-
未分類集團開支					(4,473)
除稅前虧損					(4,831)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745	6,462
中國	37,549	14,215
	<b>43,294</b>	<b>20,677</b>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960	868
貿易業務	36,589	13,347
放債業務	5,745	6,462
	<b>43,294</b>	<b>20,677</b>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	1
雜項收入	-	9
	<b>1</b>	<b>10</b>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881	2,777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61
	<b>2,943</b>	2,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2	1,685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07	2,583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4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b>241</b>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源自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804</b>	3,126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688,396,805</b>	4,740,332,80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股東權益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9,613	593,160	(39,998)	(2,171)	(379,764)	360,840	(42,245)	318,595
期內虧損	-	-	-	-	(3,126)	(3,126)	(1,705)	(4,8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97)	-	(997)	-	(99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97)	(3,126)	(4,123)	(1,705)	(5,8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89,613	593,160	(39,998)	(3,168)	(382,890)	356,717	(43,950)	312,767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621)	(444,472)	413,790	(45,500)	368,290
期內虧損	-	-	-	-	(804)	(804)	(641)	(1,4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840	-	840	-	8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840	(804)	36	(641)	(6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27,536	675,345	(39,998)	(3,781)	(445,276)	413,826	(46,141)	367,6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高營運成本，而收益亦因現有幹細胞技術服務需求疲弱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已加緊控制成本以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透過與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樸生物科技」）就先前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兩項專利之臨床應用、技術再開發及商品化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將其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範疇拓展至研發方面。厚樸生物科技乃由執行董事林高坤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透過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本集團旨在完善該等專利，可望自改善其產品組合受惠。本集團擬集中投放資源開發名為「一種來自人類胰島的胰腺幹細胞系的構建及向胰島素分泌細胞分化的方法」之專利，並相信厚樸生物科技擁有可協助開發及完善該項專利之專業技術及知識。

####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3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折舊。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除稅前收益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00,000港元）。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24厘（二零一六年：10厘至24厘）。本集團繼續向包括個人及公司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合理回報。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錄得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虧損(二零一六年：約1,500,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則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期間內並無收訖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4%。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源自貿易業務。於期間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0港元)。

期內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01港仙(二零一六年：0.07港仙)。

##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營運，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 重大事項

### 收購愉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同環球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與(其中包括)林偉強先生(「賣方」)及愉基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代價為43,900,000港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位於香港大嶼山之物業(「該物業」)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該物業主要指定為發展私人住宅物業以供銷售。鑑於香港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本集團相信，此乃收購小型物業以供潛在發展或轉售，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化收入並為股東爭取回報之良機。由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完成。按照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物業之估值不少於44,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9,674,333	15.8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395,033,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上傳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置之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劉毅翔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752,850,000	13.23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286,903	6.53

附註：

劉毅翔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直接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毅翔先生被視為於登記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必守準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